

##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暨桃園市111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校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發展學生語文能力之潛能。
- 三、提升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，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，深植素養涵養，增進人際互動關係。

### 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全體學生。
- 二、每班各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(硬筆書法比賽不在此限)。

### 肆、報名時間：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教學組另發送填報連結)。

### 伍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各項比賽原則上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，及甲等數名，頒給獎狀及好學生獎卡。(獎項得視評分情形而微調)
- 二、各比賽組別獲獎學生將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桃園市112年度語文競賽中壢區複賽。

### 陸、評審委員：由教務處聘請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
### 柒、各項競賽時限及內容：

#### 一、國語演說：(五年級)

##### ◎演說時限：

1. 演說時間為4～5分鐘。
2. 第4分鐘、第5分鐘各有一次鈴聲提醒。
3. 少於4分鐘或多於5分鐘，每30秒扣總分一分。

##### ◎演說內容：

演說題目，於競賽員登場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## 二、說故事：

◎國語說故事：(一、二年級)~每班只能推派一名選手報名比賽!

1. 自選1則故事參與競賽，但題目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可更換。
2. 說故事時間為3分鐘 (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，依此類推；限時前30秒、限時後30秒響鈴提醒)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
◎英語說故事：(四、五年級)~每班只能推派一名選手報名比賽!

1. 自選1則故事參與競賽，但題目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可更換。
2. 說故事時間為3分鐘 (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1分，依此類推；限時前30秒、限時後30秒響鈴提醒)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
## 三、朗讀：

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朗讀(開口計時)，叫號3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◎國語朗讀((四、五年級))：

1. 朗讀篇目，於每位競賽員登場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朗讀時間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3. 朗讀內容以語體文為題材，參賽者除了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◎英語朗讀((三、四年級)):

1. 朗讀內容事先公布三篇目，現場抽定一篇目做為朗讀篇目。。
2. 朗讀時間為2分鐘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3. 朗讀前4分鐘抽題。

◎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((四、五年級))：

1. 朗讀內容事先公布三篇目，現場抽定一篇目做為朗讀篇目。。
2. 朗讀時間為4分鐘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3. 朗讀前8分鐘抽題。

## 四、作文((四、五年級)):

1. 比賽時間為90分鐘。
2. 作文試卷上不得寫上姓名或足以辨識之訊息。
3. 比賽用筆需自行準備，不得用鉛筆或紅筆書寫(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)。
4. 不得帶字典或辭典進入會場。
5. 作文用紙由學校提供。
6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7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## 五、寫字：

1. 比賽分為二組(一至六年級硬筆書法組與五年級書法組)。  
《硬筆書法組比賽另擇期舉辦 ~ 游雅斐老師協辦》
2. 寫字比賽時限：
  - (1)一至六年級硬筆書法組：40 分鐘
  - (2)五年級書法組：50 分鐘
3. 寫字用具需自行準備，用紙由學校提供。
4. 五年級書法組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字之大小為7.5公分見方。

## 六、國語字音字形：(四、五年級)

1. 各組均為200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)，限用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請參賽者於比賽前5分鐘進場。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3. 比賽時限為：10 分鐘
4.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## 捌、評分標準：

### 一、國語演說(五年級)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40%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50%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### 二、說故事：

#### ◎國語說故事：(一、二年級)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40%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50%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◎英語說故事：(四、五年級)

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: 50%
2. 內容 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: 30%
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20%
4. 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, 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三、朗讀:

(一)國語: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45%。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45%。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

(二)閩南、客家語: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45%。
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45%。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

(三)英語:

1. 語音 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: 50%。
2.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: 40%。
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

四、作文:

1. 內容與結構: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: 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: 10%。

五、寫字:

1. 筆法: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: 50%。
3. 正確與速度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六、國語字音字形: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每字 0.5 分, 塗改一律不記分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比賽序號於比賽前一周抽定，教學組公布序號於學校首頁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(附件一)各年級、項目、比賽時間、地點

年級 項目	一	二	三	四	五
國語演說					12/13(二) 早自習~第一節 2F 雙語中心
國語說故事	12/13(二) 第五、六節 2F 雙語中心				
英語說故事				12/13(二) 第三節 2F 雙語中心	12/13(二) 第四節 2F 雙語中心
國語朗讀				12/14(三) 第一節 4F 美術教室	12/14(三) 第二節 4F 美術教室
英語朗讀			12/14(三) 第三節 4F 美術教室	12/14(三) 第四節 4F 美術教室	
閩語朗讀				12/15(四) 第三節 2F 雙語中心	12/15(四) 第四節 2F 雙語中心
客語朗讀				12/15(四) 第五節 2F 雙語中心	12/15(四) 第六節 2F 雙語中心
作文				12/16(五) 第一、二節 4F 美術教室	
寫字					12/16(五) 第三、四節 4F 美術教室
國語字音字形				12/16(五) 第五節 3F 創客教室	